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二零二零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1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110,666	46,793
其他收入淨額	5	928	83
其他財務(虧損)/收入淨額	-	(3,898)	556
僱員福利開支		(24,470)	(14,105)
行政及其他開支		(24,405)	(12,154)
融資成本		(48)	(177)
債務重組收益		_	844,894
重組開支			(20,132)
除所得税前溢利	7	58,773	845,758
所得税開支	8	(10,065)	(3,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48,708	842,3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4.28	83.92
一攤薄		4.28	83.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i>千港元</i>
僅供説明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減:債務重組收益 加:重組開支	48,708	842,334 (844,894) 20,132
本年度/期間,扣除重組收益及開支淨額調整(如適用)後 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¹⁾	48,708	17,572

⁽¹⁾ 本公司認為,經調整財務計量方法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其按管理層一致之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且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照上述經調整財務計量方法消除本集團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之項目的影響,有助其評估本集團不同期間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然而,上述呈列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的替代者。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無形資產 使用權資產 其他資產	11 12	235 302,965 79,963 378	387 302,965 97,746 1,891 50
		383,541	403,03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3 6,480 31,659 9,186 84,016	150 16,466 4,902 1,093 39,875
		131,394	62,48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應計開支 租賃負債 應付税項		13,969 14,906 390 7,247 36,512	16,200 10,575 1,520 4,191 32,486
流動資產淨額		94,882	30,0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78,423	433,03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3,194	390 16,128
		13,194	16,518
淨資產		465,229	416,52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3,933	113,933
儲備	351,296	302,588
權益總額	465,229	416,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統稱為「本集團」)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公司董事決定使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禹銘一致,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列示涵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的金額作比較。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其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2020年)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3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3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
- 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且董事會迄今為止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與財務顧問有關的服務、合規顧問服務、配售代理及/或包銷服務、投資業務及其他。
- (b)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包括投資顧問服務),以及從提供股務中獲得之雜項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企業融資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分部收益 <i>(附註)</i>	63,058	44,638	107,696
業績 除所得税前報告分部溢利	33,805	24,968	58,773*
計入所得税前分部溢利的金額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折舊 僱員福利開支 非現金收入一以股票結算之顧問收入 報告分部資產 報告分部負債 其他資料: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0,624 718 13,355 (12,000) 441,402 26,187	6,439 970 11,115 - 73,533 1,366	17,063 1,688 24,470 (12,000) 514,935 27,55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報告分部收入(附註)	38,067	9,365	47,432
業績 除所得税前報告分部溢利	17,267	3,729	20,996
債務重組收益 重組開支			844,894 (20,132)
除所得税前溢利			845,758
計入所得税前分部溢利的金額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折舊 僱員福利開支 報告分部資產 報告分部負債 其他資料: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3,620 373 9,905 412,667 30,123	2,683 471 4,200 52,858 2,205	6,303 844 14,105 465,525 32,328

^{*} 各個分部的溢利總額等於稅前綜合溢利,因此,這兩個金額沒有對賬。

附註:分部收入包括本集團收入中包括的收入項目以及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財務(虧損)/收入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項下的外部分部收益中包括的自營交易產生的時務(虧損)/收入淨額分別為虧損約2,970,000港元及收入約639,000港元。

總分部收入與本集團綜合收入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i>千港元</i>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 財務顧問服務	65,425	31,308
-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990	870
- 佣金	-	5,250
投資業務及其他	(3,357)	639
小計	63,058	38,067
資產管理服務	44,638	9,365
可報告分部收益	107,696	47,432
其他收入淨額	(928)	(83)
其他財務虧損/(收入)淨額	3,898	(556)
本集團綜合收益	110,666	46,7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無分項間收入。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分部資產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資產管理服務	441,402 73,533	412,667 52,858
分部資產總額及本集團綜合資產總額	514,935	465,525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23	410,186
分部負債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資產管理服務	26,187 1,366	30,123 2,205
分部負債總額 未攤分:本集團應計開支及應付税項	27,553 22,153	32,328 16,676
本集團綜合負債總額	49,706	49,004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一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應計開支及應付税項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客戶A ¹ 客戶B ²	44,251 17,000	9,365
客戶C ² 客戶D ²	16,753	7,597 5,000

- ¹ 來自客戶A的收益歸因於資產管理服務。
- ² 來自客戶B、C及D的收益歸因於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地理資料

完成本集團之重組後,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a) 分拆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止六個月期間 <i>千港元</i>
服務類別		
顧問及相關服務	66,415	37,428
資產管理服務	43,152	8,123
雜項收入	1,099	1,242
	110,666	46,793
客戶類別		
上市公司	106,396	31,353
非上市公司及其他	4,270	15,440
	110,666	46,79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7,524	23,190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93,142	23,603
	110,666	46,793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並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分別約40,200,000港元及約47,7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未來12個月達成履約責任時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取決於合約條款。下表列示將達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時間範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_	47,7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200	_
	40,200	47,700
	40,200	47,700

付款是根據相關協議指明合同條款。

(c)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政府補貼(<i>附註</i>) 匯兑收益淨額	702 226	83
	928	83

附註: 本集團申請了針對全球大流行的政府支持計劃。於損益中包含與支援本集團僱員薪金支出有關的政府補貼7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本集團已將該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淨額列示。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補貼用於薪金支出並在一定時間內不得將員工人數減少到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履行與此計劃有關的義務。

6. 債務重組收益

本集團之重組項下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的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法定所需之多數 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 法院批准。因此,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之公司(「不再綜合計算公司」)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已通過轉讓出售。主要不再綜合計算公司披露如下:

- (1)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 (3)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4)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5)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6)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7)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8)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9) 濟南一農化工有限公司
- (10)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
- (11)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
- (12)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喪失對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控制權。

於轉讓後,附屬公司及不再綜合計算公司(以下統稱為「除外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公司收回的股息(如有)將分派予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待裁定)。此外,於同日,現金付款8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已轉入債權人計劃及本公司所受計劃債權人的所有申索及負債(有關本集團重組之專業費用應付款除外)已獲全面解除及和解。

因此,債權人計劃項下之債務重組收益約844,89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即按如下計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根據債權人計劃已轉讓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代表於除外公司之股權權益) 現金 *(i)* (80,959)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621 借貸 7,358 公司債券 45,000 應付税項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款項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925,853 債務重組收益 844,894

附註:

(i) 債務重組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支付予債權人計劃的現金付款

80,95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重組開支合共約20,132,000港元,包括企業融資顧問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

7. 除所得税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7,063 6,303 於合約完成無形資產終止確認 720 核數師薪酬 560 490 以下之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 88 -使用權資產 1,513 7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4,470 14,105 租賃負債利息 48 4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2 149

附註:無形資產的攤銷包含於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8.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率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16.5%)作出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該子公司應課税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8.25%)徵稅及餘下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16.5%)徵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税項金額為: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 一香港利得税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819 180	4,464
遞延税項	12,999 (2,934)	4,464 (1,040)
所得税開支	10,065	3,424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之溢利)

48,708

842,33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1,139,330,190

1,003,788,4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股息。

11. 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302,9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96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減值虧損

_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9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965

				<u> </u>	\$二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資產管理服務				268,373 34,592	268,373 34,592
					302,965	302,965
12.	無形資產					
		投資管理協議 <i>千港元</i>	存貨 <i>千港元</i>	商標名 <i>千港元</i>	證 監會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 15,560	- 15,705	- 69,044	- 3,740	- 104,0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5	09,044	3,740	104,049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	15,560	15,705 (1,071)	69,044	3,740	104,049 (1,0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0	14,634	69,044	3,740	102,97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攤銷	- 2,683	- 2,181	- 1,439	_	- 6,3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83	2,181	1,439		6,303
	攤銷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	6,438	7,173 (351)	3,452		17,063 (3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1	9,003	4,891		23,0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7	13,524	67,605	3,740	97,7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9	5,631	64,153	3,740	79,963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i>(附註)</i>	5,820	15,672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租金及水電按金	10 309 341	164 289 341
但並及小电贝並	6,480	16,466

附註: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 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董事會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開始時之到期期間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金額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30日內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299	7,174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_	6,413 296
超過90日但於365日內	5,521	1,333
超過365日		456
	5,820	15,672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以個別及整體基準衡量是否有減值證據。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虧損撥備分別約241,000港元及約1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 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年度/期間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49 92	1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	149

14. 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報告年度之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迅速,在全球範圍內對實體及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某些行業出現了更為直接和明顯的破壞,但於本報告年度內,其對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金融業的影響仍屬輕微。然而,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斷發展,目前要預測其對商業及經濟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仍有難度。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層尚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範疇。

15. 報告日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由 First Mariner Capital Limited 購買萬基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約9,500,000港元。該交易需達成某些條件,其中包括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該交易尚未完成。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內「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對相應數字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1. 不再綜合計算公司

誠如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若干公司的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不再綜合計算該等公司(「不再綜合計算公司」)。 貴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中的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平值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而董事評估,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平值均為零港元。根據 貴集團重組項下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實際出售其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全部股權。

吾等對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1)的審核中, 貴公司董事並未向吾等提供彼等有關彼等認為 貴集 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失去對不再綜合計算公司控制權的評估詳情及相應支持文件。 貴公 司董事亦並未向吾等提供彼等的評估詳情,例如彼等估計 貴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投資於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平值時使用的估值方法及關鍵估計假設。 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程序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該等公 司的控制權屬合嫡以及 貴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 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賬面值乃而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所須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綜財務狀況及其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 表及於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各自的披露有影響。吾等亦修改吾等對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以應對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綜合財務報表中拒絕發 表審核意見對當前期間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之可能影響。因此,連同其他事項,吾等對二 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不作審核意見。吾等亦保留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因為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範圍受到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年度相關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貴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投資, 連同其他資產及負債根據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實際出售。對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收益產生影響。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點。

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及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分別為701,099,000港元及164,169,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28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債權人計劃生效及進行 貴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後, 貴集團根據可換股債券承擔的債務已獲解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負債部分賬面值701,099,000港元已終止確認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賬面值164,169,000港元已轉撥至 貴集團累計虧損。

於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 貴公司董事並未向吾等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儲備的評估及計量的詳情。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程序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結餘並無重大錯報。就發現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及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可能會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各自披露造成影響。因此,連同其他事項,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審核意見。吾等亦保留對 貴公司之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因為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範圍受到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年度相關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貴集團可換股債券, 連同 貴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根據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 日實際出售。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收益產生影響。 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點。

3. 若干負債工作範圍的局限性

以下列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貴集團若干負債的結餘(「負債」)。

	十港兀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21
借貸	7,358
公司債券	45,000
應付税項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公司款項	136,097

於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 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負債的詳情及相關支持文件。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程序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錯報。就發現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必需調整,可能會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各自披露造成影響。因此,連同其他事項,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審核意見。吾等亦保留對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因為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範圍受到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年度相關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負債,連同 貴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根據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實際出售。 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負債之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收益產生影響。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點。

4. 債務重組收益

根據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詳述的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將(a)第2點提述的可換股債券,(b)第3點提述的負債,(c)第1點提述的其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投資,(d)其於所有附屬公司中的全部股權及(e)現金付款80,959,00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債權人計劃生效後, 貴集團於(a)及(b)項下的債務獲解除以及其失去於(c)及(d)項下的所有權。由於債務重組, 貴集團確認收益約844,894,000港元。由於上文第1至3點中提述的工作範圍局限性,吾等無法信納債務重組收益是否公平呈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a)至(c)項的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將會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債務重組收益及各自披露產生影響。因此,連同其他事項,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審核意見。吾等亦保留對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因為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範圍受到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年度相關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5. 認股權證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貴集團的認股權證儲備為449,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i)c中詳述的 貴集團債務重組,計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股本重組生效後認股權證儲 備賬的全部金額449,000港元用於等額抵銷 貴集團的累計虧損。

於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 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認股權證發行文件。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程序使吾等獲提供發行認股權證會計處理的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認股權證儲備的計量。就發現對 貴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會計處理(包括計量認股權證儲備)的任何必需調整,可能會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及各自披露造成影響。因此,連同其他事項,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因為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範圍受到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年度相關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且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所取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發表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看法

誠如本公告第19頁至第23頁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內容有關比較資料(「審核保留」)。

務請注意,審核保留與本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時或之前財務資料有關。

據香港立信德豪告知,本集團比較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比較數字(「二零一九年比較數字」)。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審計範圍局限性所以導致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各自披露中相關二零一九年比較數字與本年度數字的可比性,香港立信德豪發表保留意見。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不包括二零一九年比較數字,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將會移除。

基於上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與香港立信德豪一致認為,該等導致審核保留之本集團重組完成時或之前之集團事務並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有持續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禹銘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禹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誠如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變更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 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禹銘(位於香港營 運及其採納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有關變動有助於編製及 更新綜合財務報表,亦對未來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報告有利。因此,本財政年度涵蓋了從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而本公告中顯示的比較數字僅涵蓋了二零 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期間。

企業融資顧問

於本報告期間,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述: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 及
-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資產管理

於本報告期間,禹銘僅向首家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收益

本報告期間之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約6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7,400,000港元)及資產管理服務約4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約8,1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的薪金、酌情花紅及強積金以及董事袍金。於本報告期間,僱員的薪金、酌情花紅及強積金以及董事袍金約為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百萬港元</i>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i>百萬港元</i>
新金 酌情花紅 強積金 董事袍金	9.5 14.1 0.4 0.5	4.0 9.7 0.2 0.2
總計	24.5	14.1

行政及其他開支

除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外,本報告期間之其他開支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終止確認約1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百萬港元</i>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i>百萬港元</i>
收益	110.7	46.8
其他收入淨額	0.9	_
其他財務(虧損)/收入淨額	(3.9)	0.6
報告分部收益	107.7	47.4
僱員福利開支	(24.5)	(14.1)
行政及其他開支	(6.6)	(6.1)
無形資產攤銷及終止確認	(17.8)	(6.3)
債務重組收益	_	(20.1)
重組開支		844.9
除所得税前溢利	58.8	845.7
所得税開支	(10.1)	(3.4)
本年度/期間溢利	48.7	84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回報率 每股盈利(港仙)	10.5%	202.2%
-基本	4.28	83.92
一攤薄	4.28	83.92

禹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購禹銘。自此,禹銘之業績被綜合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盈利及開支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過往錄得除税後溢利(如適用),非經常性重組收益及開支約4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1,100,000港元或177%。

上述溢利增加主要由於(a)隨著二零一九年變更會計期間後,與前報告期間涵蓋六個月相比,本報告期間涵蓋較長期間;及(b)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資產管理收入(包含表現費用收入)有所增長。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4.28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83.92港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增加63,900,000港元或136.5%,主要是由於回顧期為十二個月,而過往報告期僅為六個月。此外,本報告期內錄得表現費收入26,600,000港元,但過往報告期內並無錄得此費用收入。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約22,500,000港元或85.1%至約48,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涵蓋十二個月,而過往報告期則只涵蓋六個月。

收益及財務資源

截至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1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6,800,000港元)及本集團除去非經常性重組收益及開支前(如適用)之淨溢利約4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除去非經常性重組收益及開支前(如適用)之淨溢利約17,600,000港元即增加溢利約31,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約3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359.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3%)。

截至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514,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65,5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4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465,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6,5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完成一系列資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增加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並無變動。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已簽約資本承擔載於本公告第30頁「報告日後事件」一節(二零一九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First Mariner Capital Limited(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First Mariner Capital Limited同意出售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該交易」)。因此,First Mariner Capital Limited及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的代價為9,500,000港元(按買賣協議內容調整)。完成該交易須待所有條件(包括已向證監會取得有關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的書面批准)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該最後截止日期其後已延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條件尚未達成。更新狀態載於本公告第30頁「報告日後事件」一節。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日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由 First Mariner Capital Limited 購買萬基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約9,500,000港元。該交易需達成某些條件,其中包括取得證監會批准。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完成。

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報告期間之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迅速,在全球範圍內對實體及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某些行業出現了更為直接和明顯的破壞,但於本報告期間內,其對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金融業的影響仍屬輕微。然而,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斷發展,目前要預測其對商業及經濟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仍有難度。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層尚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範疇。

前景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訂立有約束力的有條件協議,以收購股票經紀萬基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擴大其對現有客戶的能力及服務範圍,並吸引新客戶。該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聯交所繼續以提高市場質量為名進行一系列的改革諮詢,包括建議將新上市申請人的最低利潤要求提高兩倍或三倍。一旦實施提高新上市利潤要求,預期將取消62%新上市申請的資格(根據過往新上市申請的背景資料計算),令數以千計的專業人士失業,並可節省聯交所的龐大行政成本。雖然其對本集團的影響比其他從事保薦新上市的持牌法團為少,但會產生諸如香港上市公司數量大幅減少以及反映本集團偶爾提供諮詢意見的反向收購的新上市要求等長期副作用,為本集團帶來挑戰。

提供具爭議性及敵對情況的意見仍然是本集團一項具吸引力的業務。團隊會繼續尋求機會,協助客戶解決與監管機構及商業交易對手之間的糾紛。

我們的資產管理客戶新工(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首家投資公司)已獲其股東批准私有化及於聯交所除牌,惟須待高等法院批准安排計劃後方可作實。我們與新工訂立的投資管理合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屆滿,而本集團並無接獲新工有關投資管理合約會否繼續進行的指示。倘投資管理合約將重續,於沒有上市規則第21章對日常投資政策的限制下,將使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更具靈活性及對客戶更有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謹訂於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企管守則」)的原則及採納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及郭人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載於本公告第1頁至第18頁之財務資料所載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審核。

香港立信德豪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 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登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主席)及郭人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